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萬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萬益於民國94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4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07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累計74,9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215元為本金；41,66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

01 人鍾萬益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02 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
03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累計100,419元正未給付，其
04 中43,223元為消費款；55,123元為循環利息；2,073元為依
05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417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215 元	鍾萬益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3223 元	鍾萬益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